

第四篇 警察執法篇

- 一個現代警察應具備的條件
- 警察人員如何扮演為民服務角色
- 革新警政建設，確保社會安和
- 警察的社會責任
- 論警察人員應自律以作人民模範
- 論如何構建政府防災救災之體系
- 如何防止公權力侵害人民權利
- 論警察倫理
- 警察人員如何扮演為民服務角色
- 警察機關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及驗證之執行效益
- 論現代警察應有的準備與作為
- 論建構警察的新願景
- 論社區警政工作
- 論警察公共關係

●一個現代警察應具備的條件

警察人員乃是「法治」之先鋒、「法治」之礎石，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的重要成員，因此，身為一位現代警察，其所肩負的使命與任務遠比其他行業人員來得重要且鉅大。

所謂：「建國必先建警」，實乃警察為庶政之母，為政治的骨幹，非經過嚴格訓練、非具有高度素質的人員無法完成其使命及任務，尤以現代的社會，諸如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等政務，皆有賴警察為之推動執行，不僅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諸多層面的事務，均倚賴警察人員的維持。

因此，身為一個現代的警察，至少應具備以下的條件：

- (一)服務的人生觀。警察人員要以愛心、責任心來為民服務，建立「無官不是公僕」的觀念，進而發揮「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生命意義。警察人員若能以此自許，人民自能感受其服務的熱忱，進而達到警民合作的良好效果。
- (二)高尚的品德。現代警察應有的修養，不僅要為所當為，更要有所不為。因此，以「忠誠」做為警察應盡的本分，忠於職守、誠懇待人、實事求是；以「清白」為警察應有的操守，光明磊落、秉公持正、勤勞儉僕、清白廉潔；以「和藹」為警察的工作態度，注重禮貌、講求儀態、語意中肯、親切自然；以「熱忱」為警察服務的精神，不辭勞怨、不避繁瑣、盡心盡力、犧牲奉獻。如此，警察一職的神聖，當更為人所肯定。
- (三)守法的精神。廣大社會秩序之維護，非賴警察無以竟其功，群眾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若無警察便失卻屏障，因此，身

爲百姓褓姆之警察，本身即爲「法」的綱紀維護者，若知法犯法，則社會將如決堤之河川、似無頂之房舍，其情勢可說是危在旦夕。

處於現代社會，警察面臨了更多的挑戰如何扮演好這個角色，是極重要的課題。服務的人生觀、高尚的品德、守法的精神是扮演現代警察基本且必要的條件，具備以上條件，方是成爲法治先鋒、人民褓姆的不二法門。

●警察人員如何扮演為民服務角色

古人說：「得民者昌，失民者亡。」「民之所惡惡之，民之所好好之。」尤其在民主世界，民心的向背，足以左右政府施政的得失，故欲得民心，除有健全的組織，和優秀的人才主政外，最重要的是加強為民服務，解決民瘼、民困、造福民眾，以期有成。所謂：「政府的一切措施都是為民服務。」以「服務」來爭取「民心」，必可事半功倍。因為「民心」與「服務」正如鳥之雙翼、車之兩輪，缺一不可，相輔相成，互為因果。服務好，必得民心，反之，必失民心。

警察任務為推行政令，其服務更深具意義。個人認為「為民服務」作法如下：

- (一)不可要求代價：服務是一種付出，一種犧牲，奉獻不求圖報。國父的服務人生觀是「……當盡其能力，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如消防、救災、救人緊急送醫等均為愛民表現，若以此獲取代價，則違背服務精神。
- (二)要誠懇熱忱：服務者若是出於勉強被迫，而做出表面敷衍應付，其結果必弄巧成拙。所謂「至誠感人」「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以親民愛民為本，把舊有「官僚」「大人」習氣剷除，代之為民服務為職志。
- (三)要持之以恆：更如同太陽光一般永恒溫暖光明，若是一曝十寒，半途而廢，則必前功盡棄，功虧一簣，毫無績效。唯有持之以恆，才能達到服務目的。
- (四)要有道德勇氣：必須有菩薩心腸，才能發揮道德勇氣，如車禍現場，車毀人傷，慘不忍睹，必須您拿出道德勇氣，進行緊急救護服務，倘若裹足不前，膽怯畏事，怎能發揮服務精神呢？
- (五)服務要合情、合理、合法：服務若是違反情、理、法，就是

等於助紂爲虐，弄巧成拙，甚至惹出無謂的糾葛和困擾。如：兩方毆鬥滋事，前往調處時，偏袒、徇私，而擅自獨斷處理結案，這種做法，不但不會得到良好結果，相反的，必會造成更大的困擾和不良的後果，因此我們服務他人，必須斟酌是否合乎情、理、法，應三思而行。

政府的所有行政措施都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我們應該體認服務的真諦，樹立為民服務的觀念，並朝著提高效率，提昇品質的目標確實奉行實踐，把警察「為民褓姆」、「除暴安良」的形象徹底自民眾心中建立起來。雖然這個理想需要長期的努力才能夠達成，然而，只要人人觀念一致、作法一致、態度一致，就從現在開始持之以恆地去做，相信不久之後就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警政工作需要民眾的向心與支持，警政工作也是國家建設的根本，如果每位員警都以便民服務為職志，努力地去耕耘，警政的進步革新，將會帶動整個社會國家走向富強康樂的未來。

● 革新警政建設，確保社會安和

警察是民眾的祿姆，是社會安定的維護者。取締違法、維護秩序、摘奸發伏、除暴安良是其任務與職責所在，是以警察工作可謂事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眾福祉。然而，社會大眾對警政工作的期許越高，警務人員的壓力也就越重。而且，自解嚴之後，警察所肩負之維護社會治安的任務益形加重繁鉅。因此，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求充實、精進，並力求落實、革新，實在是當前警政工作上的一大課題。

警察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已因為社會的進步而不再有權威性的地位，因此警察在執行勤務時，必須有賴於良好的社會形象，才能受到社會的肯定，尤其在社會邁進轉型期階段，警察的處境與職責更為艱難，必須先在角色上重新自我定位與確認；在心理建設上求其健全與鞏固。而整體警政體系也應隨時代而進化，以順應時代的潮流，並能隨社會治安之好壞，不斷作時效性合理的調適反應，以期有效控制社會犯罪惡化現象。

警勤區的設置，是警察直接與民眾接觸，直接執行警政工作，為爭取警民合作的最基本的第一線單位，因此落實警勤區工作，必能有效掌握並充分瞭解轄區治安狀況，讓為非作歹者無所遁行，且設置專責單位，分層負責，有效推動全國的犯罪預防工作。「指紋電腦化自動析鑑系統」為我國未來偵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提供一片美好遠景。但是，若欲使此一遠景進一步開花結果，則推動「全民指紋制度」，實應是下一步亟需付諸實現的行動。

警察的任務在社會中的地位是舉足輕重的，假若我們沒有警察的力量，則對內無法求得社會的安定，對外則遑論抵抗敵人，而國民的福利自然落空。良好的社會治安，是促進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的保障。而警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社會建設的

中堅，因此，今天我們對警察的貢獻應給予肯定，對社會治安更應共同參與，有關單位及社會大眾應給予熱切的關注與支持、協助，期以革新警政建設，改進警政業務，有效遏止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確保社會安和。

【註：摘奸發伏：舉發奸邪。】

●警察的社會責任

在民主政治的角色裡，人人都有一席之地可以自由發揮，享有比專制君主時代更多的自由與權利，然而為維繫整體的堅固性，勢必有些人的權利、自由須要有所限制，以做為維護社會大眾權利的護持者。警察便是社會大眾所賦予公權力的維護者，負有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以及促進人民福利的任務。

時代在變，社會型態亦跟著改變，警察人員所要肩負的使命亦跟著加重，尤其目前在我國民主政治型態漸趨穩健的過程，社會大眾期望警察角色之定位，可以以警察法第二條規定得到最好的証明。茲就警察法中的精神提出幾點：

(一)警察代表正義與公理的執法者。社會需要正義與公理，才能維繫綱紀於不墜，也才能使人民以此為遵行的法則，而法律所代表的正是正義與公理，身為執法者的警察，更應該以護法為神聖的任務與使命。

(二)警察須負起消滅、打擊罪犯之職責，以確保社會安定與安寧。

(三)警察是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所以警察必須經常與民眾接觸，因此唯有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才能使警察於執行任務上能順利、圓滿，亦才能使警察所賦予的社會角色順利運作。

於今日蛻變、錯綜複雜的現代工商業社會，我們要求的不僅是安全的生活保障，更是一份生活品質的企求，我們期待的是警察能為公眾肩負起執法的任務，使每一個人得以享受最好的民主成果。

● 論警察人員應自律以作人民模範

所謂：「建國必先建警」，故警察實為庶政之母，為政治的骨幹，非經過嚴格訓練、非具有高度素質的人員無法完成其使命及任務。尤以現代的社會，諸如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等警察業務，皆有賴警察為之推動執行，故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諸多層面的事務，均倚賴警察人員的推行。

一個現代的警察人員應如何自律方能符合現代社會的法治精神，以作為人民模範？至少應具備以下的條件：

- (一)要有服務的人生觀：警察人員要以愛心、責任心來為民服務，建立「無官不是公僕」的觀念，進而發揮「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生命意義。警察人員若能以此自許，人民自能感受其服務的熱忱，進而達到警民合作的良好效果。
- (二)要有高尚的品德：現代警察應有的修養，不僅要為所當為，更有所不為。因此，以「忠誠」做為警察應盡的本分，忠於職守，誠懇待人，實事求是；以「清白」為警察應有的操守，光明磊落、秉公持正、勤勞儉樸、清廉有為；並以「和藹」為警察的工作態度，注意禮貌、講求儀態、語意中肯、親切自然；以「熱忱」為警察服務的精神，不辭勞怨、不避繁瑣、盡心盡力、犧牲奉獻。如此警察，當更為人所肯定。
- (三)要有守法的精神：廣大社會秩序之維護，非賴警察無以竟全功，群眾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若無警察便失去保障，因此，身為百姓褓姆之警察，本身即為「法的綱紀維護者。」若知法犯法，則社會將如決堤之河川，似無頂之房舍，其情勢可說是危在旦夕。
- (四)要有積極的服務：執法人員應具備依法服務的態度，既為人民公僕，便當以服務大眾為己任。而在服務態度上，首先要

有敬業精神，其次則需具備國親思想，即民胞物與的觀念，以事人如事己態度自許，達到便民、愛民的標的。

- (五)警察人員並應恪遵法律規範，固守崗位，不逾越權責，勿誤蹈法網。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若不明此義，僭越職權，從事不合理的行為，不僅使人民的權益受損，同時也有誤入法網之虞，如關說即是。又不當以奪取為目的，故應杜絕一切賄賂、舞弊的情事、遠離物慾誘惑，以儉養廉，確實做到「守法重紀，潔身自愛」的原則。

總之，處於現代社會，警察面臨了許多的挑戰，如何扮演好這個角色，是極重要的課題。有服務的人生觀、高尚的品德、守法的精神、積極的服務，是扮演現代警察基本且必要的條件，具備以上條件，方是成為法治先鋒，人民褓姆的不二法門。因此警察人員於工作之餘，應重視應有的修養，不僅要為所當為，更要有所不為，以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以臻法治社會的康莊大道。

● 論如何構建政府防災救災之體系

我們所居住的地球是一個不斷變化的星球，板塊的運動從未止息，因而實際每天都會發生地震，地震不過是幾分鐘的災害，但其所造成的傷亡人數，動輒上千，有時甚至多達數十萬人，如此驚人的殺傷力，使任何其他類型的天災，都遠不如地震那樣，造成受災範圍如此之廣，傷亡人數如此之眾的災難。

幾年前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已使台灣從承平進入危機時代，死傷數千人，數萬人無家可歸，並一度使交通中斷，經濟停擺，地震發生後，政府與國人無不深刻體認到建立防災救災體系的重要性。

我國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接縫處，屬於西太平洋常發地震帶。在先天體質上，地震一直是我國所必須面對的主要天然災害之一。因此，在救災工作逐漸告一段落之後，建立防災救災體系，藉以有效預防來可能再度發生的地震災害，已成為全體國人毫無爭議的共識。但在著手整建健全的防災救災體系之前，必須對問題的本質與意義有更深入而全面的釐清。

首先，地震除了引起人員傷亡與不少家庭天倫破碎之外，更造成通訊與交通中斷、停電、建物倒塌、火災、商業機能中斷、工業設施受損，以及其他各種生活機能遭到破壞等，實質上等於是全面打擊了國人賴以生活的各種社會機能。因此，未來的防災救災體系，除了盡力確保人員免於震災的威脅之外，更必須兼顧到整組社會機能的防衛。

其次，地震除了對人類社會造成嚴重傷害之外，尚可能牽動地質結構的變化，引起其他的天然災害，如火山爆發與颱風。整體而言，我國雖處於常發地震帶，但尚不至於遭受活火山爆發的威脅，且地震引起的大型颱風災害，歷史記錄亦不多見。

。但無論是否因地震所引起颱風仍是我國幾乎每年都會遭遇天然災害。因此，未來的防災救災體系，並不能僅限於針對地震的威脅，而是必須配合我國的客觀處境，全面針對我國所經常面臨的各種天然災害，例如近幾年陸續發生的颱風水災及引發之土石流，均對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產生極大的威脅。

另外，人口密集度的高低，會直接影響到地震傷害性質與程度的差異。如震災對偏遠山區村落最嚴重的打擊，是對外交通與通訊完全中斷，致使災情難以被外界獲知而無法展開救援。至於地震對人口密集都會區的主要傷害，則是大量建物與設施的破壞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與社會機能受損。

無論是九二一大地震、或日本曾發生的輻射外洩災害事件，甚至人為之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都彰顯出一個事實，即伴隨著人類科技的日新月異，社會機能發展的複雜分工，人類互動的密度史上空前，致使當代高度工業化的社會，已成為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特殊文明，任何一個環節遭到破壞，都有可能對社會全體造成嚴重損傷。因此，足以因應當代社會需要的防災救災體系，不僅要能妥善預防與因應可能發生的各種天然災害，而且必須充分考慮到各種人為破壞所可能帶來的災難，無論該項人為破壞是出於少數，抑或組織性的惡意破壞。同時，當災難發生時，緊急應變的能力，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

先進國家的經驗顯示，今後我國所需要的防災救災體系，並非僅是單純地針對地震的威脅，而是必須慮及包括地震、颱風在內的各種主要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所可能造成的重大災難等來審慎規劃。唯有立足於宏觀巨視，建構功能劃分明確的全方位防災救災體系，才能真正確保社會的健全運行，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如何防止公權力侵害人民權利

所謂公權力者，簡言之，即國家之權力，乃為保障社會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鞏固國家生存、獨立、自由而對於違法者所施之惡報，懲處也，亦即所謂制裁權是也。就民主國家而言，公權力來自法律，公權力亦依附法律；換言之，公權力就是法律的表徵。盱衡各先進國家，凡政治清明，社會必趨安定，其最大原因即在執法者，依法行事、絕無偏私，全體國民皆能恪遵法律，不敢違越所致。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變遷，犯罪趨勢急劇升高，社會治安嚴重敗壞，尤其是代表公權力執法的司法人員、檢、調、警或其他公務員知法犯法或不依法行政，對人民所造成的傷害更大，從之前的周人參弊案到檢查官收賄球員兼裁判，抑或是景文弊案及擄妓勒索…等，再再顯示公權力侵害了人民的權利，使人民無法受到法律上的公平保障。如何防止公權力侵害人民權利，就以下幾點論述之：

(一)在務本方面：孔子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公務員的「本」之所在，是在於「民」。公務員若沒有「民」就沒有服務對象，也可以說根本失掉了權力的根源。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民本」的觀念最重要，司法人員、檢、調、警或其他公務員有了這個觀念，不論作什麼工作，都會知道自己只是一個行業的一份子，不會因為特別的標誌或者一種特別設計的服飾，而覺得高人一等，真正受別人敬重的人，不是自尊自大的人。像法官愈是有權，愈要體認責任的重大，並應摒除偏執、孤傲的觀念，以勤、慎、公、廉的敬業精神，心平氣和地為民解決爭端，此種氣質的變化，對於行政或司法革新居於重要的關鍵。

(二)在持本方面：司法的標誌是一座天秤，所代表之意義是「平

」。平，不僅是執法人員工作的信條，也是宇宙一切自然現象和人文社會發展的理想。所謂不平則鳴。若每一位執法者，都能公正，則社會對其觀念，皆會轉變。古人說無信不立，執法者若不能公平客觀，不但不能發揮法律正義功能，本身沒有一種衡量的標準，更是不能建立執法公信力的原因。

(三)在盡己方面：盡己，首先要為執法者自己「定位」、體認自己的角色功能，也就是要先認識自己的職責和身份，然後發動行動。法國社會學家狄驥，倡導社會連帶關係說，認為社會各部門緊密相連，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倫理是社會關係維繫和繁榮的基礎，不能自是其是，各自為政。故在日常工作中，要盡最大的努力，為人民著想，為團體著想，儘量避免不法、不利或不便的情事發生。

扮演公務人員的角色，就應體認 國父所說：「人生當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的中心思想，行「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之事。今日公務人員素質的良窳是國家建設進步與否的樞紐；在以「尊法治」為前提的民主社會中，社會之隆污與法治之昭隱緊緊相扣，所有的公務員均應在法治的前提之下，循循蹈矩，無私無我，以犧牲奉獻的精神切實為民服務，以期維護法治社會之倫常，促進民主國家之進步發展，使人民權利得以受到公正、公平的對待。

● 論警察倫理

警察倫理乃「警察系統中參與人員維持正當關係的原理。」簡言之即「警察人員道德的原理」。警察系統中的參與者，包括警察機關之外的人民、民意代表、政府其他部門、政黨、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介等和警察機關之內的上司、部屬、同事等，而如何與他們保持正當的關係，則必有一套價值、規範以為指引，這套價值規範即為警察倫理。它的目的在於強化警察人員對公共利益的服務，提升和維持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警政倫理是警察工作品質的基礎；警察工作關係到社會治安的好壞；而治安好壞又是國家競爭能力的關鍵因素。警政倫理的建立，是現代國家發展上不得不加以重視的課題。

警察倫理規範的必要性，乃因各種行業均有其特殊之倫理規範，警察職司社會治安維護，是以在執行法令與為民服務之時，其影響社會之安寧及民眾之權益至深且鉅，加以警察工作有其特殊性，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因此除了一般公務人員應遵守之公務倫理外，更應闡明規範其執法工作之特殊職業倫理，及警察組織內部的警察機關倫理。警察人員的倫理人格是警察倫理的基礎。倫理人格是指警察人員的「德行」。倫理判斷要與人格的倫理面向之「德行」相結合，方能確保倫理行為的堅實基礎。

行政倫理學者Hart認為，行政除了追求專業之外，更是一種「道德努力」的工作，一位高尚的公職人員一定要堅持道德的價值，成為道德崇高的貴族。而階層愈高，德性也要愈高，因為它的影響力愈大。再者Bailey認為行政人員所需具備的道德特質有三。首先，Bailey認為公職人員要「樂觀」，即雖有千險萬阻，相信只要努力，必能達成目標的自信。其次，警察人員堅守道德，需要勇氣的支持。警察工作中，必然會遇到許

多不當的關說壓力和利益誘惑。無論這些威脅利誘是以何種方式包裝，「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須具備的道德勇氣。最後「仁慈的公正」是所有執法人的根本倫理，亦即原則之上的原則。其義為平等的對待所有人，但基於重大個別差異之考量，是允許彈性處理特殊個案的。此外，Frederickson和Hart強調，公職人員最根本的道德責任是對組織目標的追尋。政府各部門之組織目標乃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需要而設，他們二位特別提出「仁愛的愛國情操」之德行，強調行政人員的愛國情操以及由此而來的命令服從，需以對廣大人類的愛為基礎。任何違反仁愛的命令，無從服從的義務，皆不可為之。

塑造「警察政策倫理」，最為警政倫理學者所接受的方法是：樹立倫理模範的途徑，以作為行政人員效法的對象。領導者通常是組織內其他成員的模仿對象，身為警察機關的首長，對於警政倫理的形塑與建構，最具關鍵影響。故倫理教育應致力於樹立每個人正確的德行、道德與習慣，形成「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的良好社會風氣。

●警察人員如何扮演為民服務角色

古人說：「得民者昌，失民者亡。」「民之所惡惡之，民之所好好之。」尤其在民主世界，民心的向背，足以左右政府施政的得失，故欲得民心，除有健全的組織，和優秀的人才主政外，最重要的是加強為民服務，解決民瘼、民困、造福民眾，以期有成。所謂：「政府的一切措施都是為民服務。」以「服務」來爭取「民心」，必可事半功倍。因為「民心」與「服務」正如鳥之雙翼、車之兩輪，缺一不可，相輔相成，互為因果。服務好，必得民心，反之，必失民心。

警察任務為推行政令，其服務更深具意義。個人認為「為民服務」作法如下：

- (一)不可要求代價：服務是一種付出，一種犧牲，奉獻不求圖報。國父的服務人生觀是「……當盡其能力，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如消防、救災、救人緊急送醫等均為愛民表現，若以此獲取代價，則違背服務精神。
- (二)要誠懇熱忱：服務者若是出於勉強被迫，而做出表面敷衍應付，其結果必弄巧成拙。所謂「至誠感人」「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以親民愛民為本，把舊有「官僚」「大人」習氣剷除，代之為民服務為職志。
- (三)要持之以恆：更如同太陽光一般永恒溫暖光明，若是一曝十寒，半途而廢，則必前功盡棄，功虧一簣，毫無績效。唯有持之以恆，才能達到服務目的。
- (四)要有道德勇氣：必須有菩薩心腸，才能發揮道德勇氣，如車禍現場，車毀人傷，慘不忍睹，必須您拿出道德勇氣，進行緊急救護服務，倘若裹足不前，膽怯畏事，怎能發揮服務精神呢？
- (五)服務要合情、合理、合法：服務若是違反情、理、法，就是等

於助紂爲虐，弄巧成拙，甚至惹出無謂的糾葛和困擾。如：兩方毆鬥滋事，前往調處時，偏袒、徇私，而擅自獨斷處理結案，這種做法，不但不會得到良好結果，相反的，必會造成更大的困擾和不良的後果，因此我們服務他人，必須斟酌是否合乎情、理、法，應三思而行。

政府的所有行政措施都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我們應該體認服務的真諦，樹立為民服務的觀念，並朝著提高效率，提昇品質的目標確實奉行實踐，把警察「為民褓姆」、「除暴安良」的形象徹底自民眾心中建立起來。雖然這個理想需要長期的努力才能夠達成，然而，只要人人觀念一致、作法一致、態度一致，就從現在開始持之以恆地去做，相信不久之後就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警政工作需要民眾的向心與支持，警政工作也是國家建設的根本，如果每位員警都以便民服務為職志，努力地去耕耘，警政的進步革新，將會帶動整個社會國家走向富強康樂的未來。

●警察機關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及驗證之執行效益

推動初期，確因部分員警不瞭解產生排斥，但隨著員警熟悉ISO品質管理系統的內涵、規範、條文轉換為警察語言、各主導稽核員在各警察局的協助輔導、持續改進、便利員警執行勤務及警政署全面宣導等作為，已漸能接受，並積極推動執行分局政策、目標，整合各項勤（業）務作為、排定工作順序、重視民眾需求，提升警政服務品質。謹就本期程九十二年推動之效益說明如下：

- (一)培養熟悉ISO國際標準之警察人員：鑑於許多機關（構）委由輔導公司導入ISO後，缺乏維護系統人才，致無法持續發展、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因此，雖完成系統之建置，獲頒ISO證書，而文書整理工作多於實績，無法真正獲益。警政署培訓之60名合格主導稽核員，即為各警察局之種子教官，於輔導公司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繼而接手輔導分局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使計畫得以持續改進、穩定推動。
- (二)完成國際標準語言轉換為警察機關用語：90年第一階段推動時，曾因ISO國際標準與警察機關習用語言不同，而受到員警抗拒；有云：站在巨人肩膀上，視野更為開闊；累積第一階段之工作經驗，警政署及輔導廠商共同努力，將ISO9001：2000之條文轉換為警察機關用語及警察機關之勤（業）務分工，使同仁易於理解國際標準及其內涵，縮短自行摸索、轉化之時間，快速完成導入品質管理系統及持續改進作為。
- (三)整頓環境，重建社區良好關係：分駐（派出）所可謂警察機關服務之「門市部」，經加強內部整頓，以民眾導向及流程導向為原則，建構良好服務環境；另依社區民眾需求及滿意度、轄區治安狀況等統計分析資料，據以規劃執行勤務，重新建立與社區之良好關係。

(四)提升服務、品質意識：透過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持續改進的機制，帶動分局和分駐（派出）所的參與及腦力激盪，激發員警的向心力，並針對平時工作問題研究改善，使組織活化和向上提升。

往昔警政計畫重在要求基層衝刺績效，日積月累，組織需要重整、調理。警察機關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旨在使基層組織回復活力，掌握治安狀況，回應民眾需求；其執行策略在於重整分局品質系統及組織經營手法，依據轄區狀況和地方特色，規劃願景、擬訂政策和目標、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及書面化，達成「開明領導、專業管理、活化組織、持續改進」之目標。

91年執行本計畫，已獲初步成效，將於92至94年持續執行，完成警察基礎管理系統的建置，全面提升警政服務品質。

● 論現代警察應有的準備與作為

近幾年來，由於時代和科技的不斷進步，警察執行勤務時更增添了許多困境，無論是新型槍械的出現，或者電腦犯罪的普遍，都促使警察人員必須不斷的因應新的挑戰；而在關於警察的法令規章上，也隨社會現象的變革而做大幅度的變化，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訂定、刑事訴訟法與警械使用條例的修定等。因此無論是在警察養成教育或在職教育上，皆須跟得上時代的不斷轉變，使得警察能在法令的規範內，善盡治安維護的工作，以及保障社會的安定。

身為現代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上其裝備的完善與合乎需求是必備的。但警察的養成教育更須完整且完備，因此學校硬體設備須因應科技變化作不斷的更新，如使用電腦輔助訓練或實際講解的方式，使得在跨出校門維護社會治安時，能精確的掌握犯罪形式、精準的射擊或清楚各種槍械的特性，以便作出最適當的反應。再者學校教育在培養具有邏輯推理能力的警察，將所學的知識運用在實務上，而不是死背理論；因此學校教學之方向應以法律為基準，輔以實際案例作反覆的練習和思考，致使成為警察在執行勤務時，其反覆練習中所產生的制約反應，能作出最正確的判斷與決定。

除外在的條件，警察本身也須具有敬業精神，即指看重自己，以及尊重警察這個職業，依據法律規定克盡己職，做好自己分內之事，自然也就能獲得民眾與社會的肯定與尊敬。並且在執行勤務進行訊問或蒐證時，能抱持同理心與使命感，對於每一個當事人都能使其獲得最完善的補償，還其最明確清楚的一個過程。所謂的警察敬業精神並不是書本上的大道理或抽象的名詞，而是在步出學校後，面對警察職務時皆已經烙印在心中的認知。

時代不斷地在進步，警察養成、在職教育，以及警察本身，都要能夠跟得上時代的轉變，正確的養成與訓練，使其具有使命感和榮譽心，以及對自己工作的敬業精神與自我肯定，以維護治安，保障社會更加和諧與安定。

● 論建構警察的新願景

「願景」是領導者衡量內外環境變遷需求，定位組織存在之核心價值與角色功能，經由內部討論形成共識，為整體組織制定明確、簡單的共同目標，內化為每一位組織成員之共同理念，引導轉化為具體行動。而現今社會之變遷快速，警察單位更應以策略性思考，掌握其變化，建構警察之新的願景。

當「警察本位主義」與權威的狹隘作為與思考已經失去其作用，而令人難以接受時。警察應以社會整體的趨向為考量，重新尋找和定位警察核心價值之所在。組織則更須協助及支持個人理想之實現，藉此激勵團隊士氣，促使個人亦共同達成組織願景的實現。

警察文化係警察人員對警察角色的認知，以及對於工作、生活上的理念、態度等；警察文化不僅影響個人對於警察職務上的作為，並牽連國家整體警察單位的脈動。因此當要建構警察的新願景時，所需正視的是警察文化的優劣。在警察組隻中應激勵所屬建立專業、尊重、敬業、信賴、團隊合作與尊重人權保障，追求卓越的組織文化，以期產生正面積極的影響效益。

警察願景之實現，必定依賴優良的警察文化與理念為基礎，內化為警察個人之思想觀念，而外化為具體之行動。

● 論社區警政工作

「社區警政」係警政革新的重要工作，是一個主張促進社區、政府與警察三者之間夥伴關係的管理策略和組織哲學，並採取預防式的問題解決方式，在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的過程中，建立警民信賴的基礎關係，藉以根本解決製造犯罪問題，降低社區居民之犯罪恐懼感及處理社區問題為標的，以建立具備生活品質的安全空間，所發展出來的警民策略聯盟。據此，警察機關應與其他機關更需採取較積極的夥伴關係，在社區扮演更積極且多元的角色，明確地與社區民眾共同投入解決問題，取代警察以往「暴力的管理者」、「秩序的維護者」的形象，建構國家與社會、警察與社區新的融合關係，以期建立更綿密的社會凝聚、社會信任與社會關聯。

社區警政的精神，乃是在使社區內的居民產生自覺，建立社區治安維護是每個居民共同責任的共識，以替代以往自掃門前雪的自私心態。為促使「社區警政」工作的執行，可藉由社區推展「守望相助隊」的組成，並當地派出所的協助，預防社區中犯罪事件的發生。在守望相助隊成立時，由派出所警員帶同巡守隊員參予巡邏，守望勤務，使其熟悉勤務服行的要領，並認識轄區內治安重點；經由警員與居民的共同合作，有效的遏止各種犯罪的發生。

在政府積極倡導新公共管理，追求「政府再造」的同時，亦應有新的思維；尤其現今社會結構的變化之大，治安維護工作如果單靠傳統模式，全由警察單位獨立承擔，將無法真正達成完全的功效；因此須藉由推動「社區警政」，結合社會資源，以改善地方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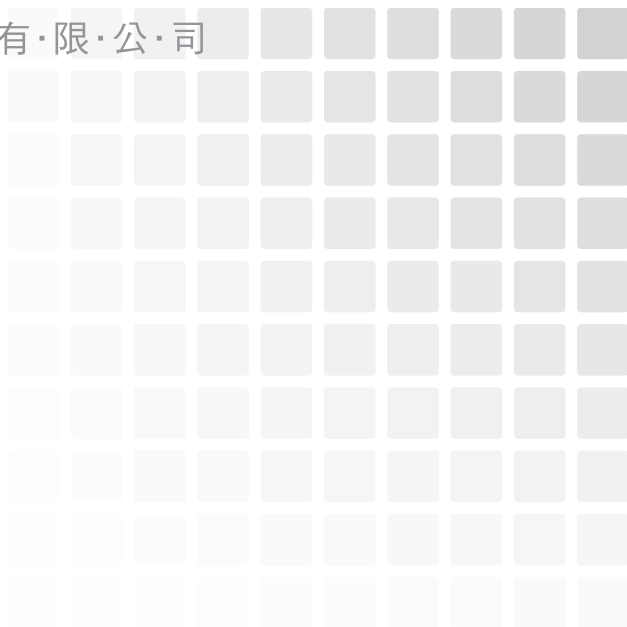
【註：社區警政之十大原則：

(一)社區警政是一種哲學，同時也是一種組織的策略。然

它不是一種單一的技巧，它更是一種預警式的、分權化的，乃至民眾接觸合作，以共同防治犯罪的一系列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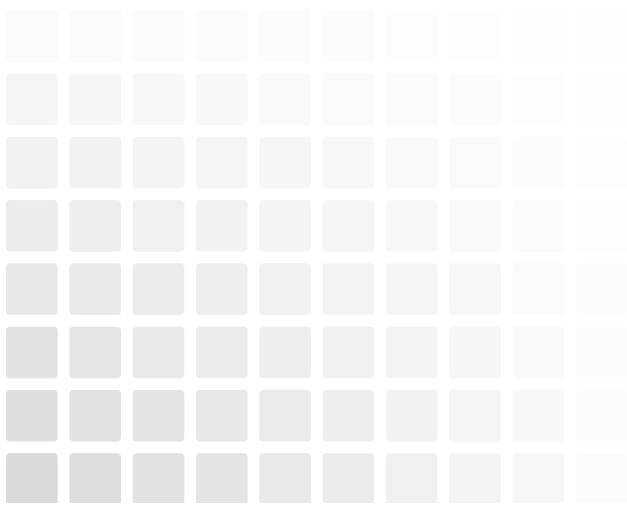
- (二)社區警政的組織策略，首先要求組織內的每一成員，都必須試著將社區警政的哲學推展至各個工作崗位上。其亦暗示基層有更多的創造空間與自主性。
 - (三)社區警政的推行，必須將警力作分權化的派遣，去執行社區內的工作，而不只是由中央一元化之管制與機動的巡邏。
 - (四)社區警政應多與社區民眾接觸，共維社區安寧。
 - (五)社區警政之策略暗示警民之間新的合作關係的建立。
 - (六)社區警政一改以往警察被動待命的角色，而為主動預警式的為民服務，提高社區環境的品質。
 - (七)社區警政策略為創造新的方法來保護或提昇對青少年、老年人、窮人、傷殘者、無家可歸者等人的生活保障。
 - (八)社區警政策略除了明智的援用新科技外，並且深信只要社區內警民合作團結一致，必可找到更新更有效的任何新方法，來克服一切困難，當然包括社區內的犯罪問題。
 - (九)社區警政之策略，必須從觀念上和作法上徹底的執行，哲學上不能深刻了解其意涵，或作法上以為是傳統單一的警民關係策略，都無法使其順利的推展。
 - (十)社區警政提供分權化及個人化的警察服務給社區民眾。
- 。】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心得小札

筆記欄



第一篇 警察紀律風氣、形象及革新政風篇

●擬：行政院為落實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特致函所屬各部會局處及縣（市）政府，希訂定具體辦法，鼓勵所屬員工以多元化進修管道，加強人文素養與專業能力，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增進行政品質。試擬縣（市）政府復行政院函稿。

檔 號：

保存期限：

○○市政府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政府員工終身學習辦法」草案一份

主旨：為加強公務人員人文素養與專業能力，以提昇其素質，增進行政品質，特研擬「○○市政府員工終身學習辦法」草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本府為落實員工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加強人文素養與專業能力，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增進行政品質，有效提昇政府之競爭力，經廣徵各界之意見後，研擬員工終身學習辦法草案，茲摘其重點陳述如次：

- (一)辦理員工終身學習座談會，以鼓動學習風潮，加強專業素養。
- (二)組成「終身學習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討，專責推動。
- (三)與鄰近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鼓勵員工利用公餘進修，並以補助學分費。
- (四)要求府屬各社機構，配合終身學習社會之來臨，主動提供各種學習資源。

三、檢陳「○○市政府員工終身學習辦法」草案一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

市長 ○ ○ ○

附件：「○○市政府員工終身學習辦法」草案。（略）

●試擬法務部致警政署函：為提振警政人員士氣、避免不幸事故發生，希訂定辦法，公平勤務分配，並倡導正當娛樂以宣洩情緒，藉以建立良好工作制度，以維護社會安定，並促進公共利益。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振警察同仁士氣，避免不幸事故發生，希妥訂辦法，公平勤務分配，並倡導正當娛樂以宣洩情緒，藉以建立良好工作制度，維護社會安定，並促進公共利益，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最近陸續發生警員取槍自戕不幸事件，各級警察機關應檢討改進，以利有效提振警察同仁士氣。
- 二、請依據貴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函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

」策進作法，妥訂「提振員警士氣辦法」乙種，頒佈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做到公平勤務分配，並倡導正當娛樂以宣洩情緒，藉以建立良好工作機制，以維護社會安全，並促進公共利益。

三、希文到一週內妥訂辦法具報後頒發所屬警察機關實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部長 ○ ○ ○

●試擬內政部警政署致所屬各警政機關函：為配合行政革新，轉移社會風氣，希轉知所屬，於逢年過節，不得收禮、送禮，亦不得接受無謂飲宴，以革除陋習，樹立警察新象。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各警政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行政革新，轉移社會風氣，希轉知所屬，於逢年過節，不得收禮、送禮、亦不得接受無謂飲宴，以革除陋習，樹立警察新象。

說明：

- 一、為端正政府形象，改正民眾送禮習慣，使警界氣象一新，要求所有警政機關自清、自律，不接受送禮，以及無謂之飲宴等。
- 二、警察為人民褓姆肩負社會治安之重責大任，即應秉大公無私之心胸幫助民眾且不要求回報。

三、警察風紀之良窳，不僅關係警政名譽和形象，甚至影響政府之威信，樹立警察清廉形象，是警政革新的首要工作。

辦法：

- 一、非公務上所必要的餐會，不接受邀宴，也不進行邀宴。
- 二、任務、公務應在辦公室談，或在會議室討論，避免在其他場合應酬處理。而公務上所必要的約會，應本節約原則辦理。
- 三、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正本：各警政機關

副本：

署長 ○ ○ ○

●試擬行政院以肅貪懲瀆為警政革新之要圖，鑑於邇來貪瀆事件仍層出不絕，特亟飭法務部徹底檢討其誘因，並研提有效防治法。試擬法務部覆行政院文（請擬具體辦法以為附件）。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檢舉貪瀆辦法」乙份

主旨：鑑於邇來貪瀆案件層出不絕，為期維護良好行政風紀，特研提訂定「獎勵檢舉貪瀆辦法」乙份，請鑑核。

說明：

- 一、肅貪懲瀆，端正政風為警政革新之要圖，近來貪瀆案件仍層出不窮，如電信警察涉嫌集體貪瀆弊案，本部現正據有關誘因徹底檢討，並切實督導所屬機關貫徹執行，徹底改革警政風氣。
- 二、為使貪瀆案件執行有據，特研提訂定「獎勵檢舉貪瀆辦法」乙件，以期澄清吏治及有效防止貪瀆舞弊之情事發生

。

三、檢附「獎勵檢舉貪瀆辦法」乙份，請鑑核。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部長 ○ ○ ○

附件：「獎勵檢舉貪瀆辦法」

一、為端正政風，整肅貪污，鼓勵檢舉貪瀆者，將訂定本辦法

。

二、凡發現警政人員有貪污、瀆職等不法行為時，任何人均可向本署檢舉。

三、檢舉內容必須具體，檢舉人必須詳列具體事實、時間、起點，避免空言指述。

四、檢舉人必須具列真實姓名、通訊住址，唯受理檢舉單位絕不能洩漏檢舉人姓名。

五、各機關應自行設置整肅政風信箱，隨時接受人民檢舉。

六、檢舉內容經調查屬實者，酌發獎金，其金額視情節輕重而定。

●試擬行政院致各縣（市）政府：各級主管人員應密切關懷基層公務人員的品德生活，加強輔導考核，俾能端肅風紀，提高士氣。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級主管人員，應密切關懷基層公務人員的品德生活，加強輔導考核，俾能端肅風紀，提高士氣。請 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國內先後爆發多起驚動社會視聽的重大弊案，包括景文弊案，以及擄妓勒索案。在檢調單位積極偵辦下，已有多位行政官員、檢察官及高階警官、警員遭到收押與起訴。
- 二、這項雷厲風行的整飭貪瀆動作，雖然對公務人員的風紀具有相當正面的警惕作用，同時也是徹底檢討及改革的好

時機，但是對於全體公務人員的整體士氣而言，卻有很大的打擊。

三、「公務員貪污」畢竟只是少數。除了消極地對違法犯紀、怠忽職守、生活奢靡等之公務員加以懲處外，更應積極地就陞遷、考績、獎懲等建立一套公正、合理的規範和制度，以正面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

四、各級主管亦應隨時關懷部屬的生活情形及言行舉止，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依有關規定給予獎懲，以敦品勵德。各級主管尤應以身作則，以為表率。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

院長 ○ ○ ○

●試擬警政署函所屬各警察機關：希切實督促所屬員警，注意操守，維護警察形象。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所屬各警察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希切實督促所屬員警，注意操守，維護警察形象。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社會風氣，愈趨奢靡，人心浮華，致使少數操守不佳，無道德素養的員警從事不法行為，嚴重損及警察形象。
- 二、員警所從事之不法行為包括包娼、包賭、收賄，甚而有自營者，此外，尚有夥同歹徒共同做案，危及民眾安全甚鉅。
- 三、警察人員代表的是公權力，其首要責任是維護治安、防止犯罪，然若執法者知法犯法，則社會安寧堪慮。

辦法：

- 一、對目無法紀，觸犯法律之員警，嚴加懲治，以儆效尤。
- 二、加強員警之道德操守、修養，使其嚴守紀律。
- 三、改善警察之待遇，使其不受利誘。

正本：所屬各警察機關

副本：

署長 ○ ○ ○

●試擬法務部函所屬檢調單位：對「盜採砂石」一案，應本公正廉明，嚴加偵辦，不得有涉及關說、勾結之不法情事。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貫徹政府執法公權力，對「盜採砂石」一案，應本公正廉明，嚴加偵辦，不得有涉及關說、勾結之不法情事。請照辦！

說明：近來本部屢次接獲民眾檢舉不肖砂石業者盜採砂石之不法情事，經本部會同專業人員前往各處河川實際查訪後，證明確有其違法情事。砂石業者為謀求非法暴利，循一己之私，泯滅個人倫理道德及枉顧社會大眾福利，影響自然生態至鉅。此外，業者更涉嫌向主管機關進行關說、賄賂，在無法律約束的情況下，恣意盜採砂石，導致河床急遽下降；加上橋樑之地基遭嚴重侵蝕，早已失去原有之安全與

堅固性，不只嚴重危害到附近居民之交通安全，更嚴重破壞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有鑑於此，本部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請貴機關確按以下辦法配合辦理。

辦法：

- 一、請各縣（市）政府應成立「防治盜採砂石專案小組」，不定期對各地河川地進行例行檢查。檢查時務求全面性、周密性、秘密性，一經查獲，立即將不肖業者移送法辦，一依法辦理，絕不寬待。
- 二、為避免有關說、賄賂或官商勾結之不法情事發生，另成立「反貪污監察小組」，對於砂石業者及政府相關主管人員進行監察，若發現有索賄、勾結之不法情事，立即通報並移送法辦。
- 三、制定「檢舉盜採砂石獎勵辦法」，透過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廣為向民眾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凡檢舉者之個人姓名、住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一律予以保密，據報屬實且因而破案者，一律按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以茲獎勵。
- 四、對長期守法之合法砂石業者應予以表揚、獎勵，給予適當的租稅減免優惠。此外，應加強查緝不肖業者，本著勿枉勿縱的精神打擊犯罪，以維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還給河川地一個完整的自然生態面貌。

正本：本部所屬檢調機關

副本：內政部

部長 ○ ○ ○

●試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致高雄市政府函：就高雄市公安局○○分局小隊長○○○涉嫌包庇賭場索賄一案有關繼續停職事項，請示核准。

檔 號：

保存期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分局小隊長○○○涉嫌包庇賭場索賄一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尚未定讞，擬予繼續停職，報請 鑑核。

說明：

- 一、案依○○分局○○字第○○號獎懲案件請示單辦理。
- 二、○○員於○年○月○日涉嫌包庇賭場索賄經檢察官羈押後，經報奉 鈞府○年○月○日○○字第○號令核定停職，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擬議繼續停職，報奉 鈞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復准予備查。茲○○員涉

嫌包庇賭場索賄一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尚未定讞，擬於繼續停職俟判決確定後再議。

三、檢陳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書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 ○ ○

附件：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書。（略）

●試擬內政部警政署致各縣（市）警察局函：所屬各級單位於協辦偵查犯罪案時，應密切與司法人員配合。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台中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警察人員榮譽及確立良好形象，請嚴格督導所屬，對於協助偵辦犯罪案件時，應秉持高度服務熱忱，力求各級人員協調配合，以貫徹政府執法之公權力。

說明：警察人員為人民之保姆，負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的重責大任。為確保社會大眾之福祉，警察人員在司法人員提出協助偵辦之要求時，應本著「除暴安良，捨我其誰」的精神，盡心盡力的予以全面配合。有鑑於此，本部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請貴機關參酌以下辦法配合辦理。

辦法：

- 一、請貴局成立「主動配合協助司法人員偵查小組」，如遇司法人員提出協辦要求時，該小組成員應立即全面配合協助務求迅速、積極、認真、主動。本著勿枉勿縱的精神打擊犯罪，以維護司法之公正性。
- 二、定期對小組成員進行考核，對於小組內表現優秀者，依規定予以獎勵。期使小組所有成員均能群起效尤，共同爭取榮譽。
- 三、貴局執行時如遇有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配合偵情事，應採取溫和委婉的態度解釋說明之，並共同謀求權宜之策，以期能順利解決問題，達成任務，並維持良好的司法與警察關係。

正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

署長 ○ ○ ○

●為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試擬法務部函所屬檢調機關，對各類貪污案件，嚴加偵辦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所屬各檢調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請積極追查各類貪污案件，並嚴加偵辦，希照辦。

說明：

- 一、貪污為國家發展之大患，人民之恥辱，其破壞國家公共建設及浪費人民稅捐公帑至鉅，影響之大，不容忽視。
- 二、貪污可能動搖國本，故端正政風，當以整肅貪污為目前首要之務。

辦法：

- 一、請各機關要求所屬檢調人員，特別注意各類貪污案件，如發現有公職人員貪瀆情事，應列為重要案件，嚴加偵辦

。

二、加強對於各單位稽察考核事項，對於各類貪污事件，採雷厲風行，從嚴偵辦。

三、請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呼籲民眾檢舉公職人員貪瀆行為，如因而查獲貪污案件者，請依法給與獎金，並予以保密

。

正本：所屬各檢調機關

副本：

部長 ○ ○ ○

●試擬法務部函所屬檢調單位：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一案，應力求「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嚴加偵辦，不得有包庇、徇私、勾結之不法情事。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個人資料的安全及私密性，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一案，應力求「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嚴加偵辦，不得有包庇、徇私、勾結之不法情事。

說明：個人資料為個人隱私及個人法益，理應受到法律的保護及他人的尊重。邇來發現不法詐騙集團勾結政府公營單位之不肖職員，取得大量民眾之個人資料，利用虛構之人頭戶進行各種金融犯罪及施行各種詐騙花招、手段。不但造成社會大眾莫名的惶恐與不安，增加民眾間彼此的冷漠與疏離，更造成社會嚴重的脫序行為，其影響社會的程度可見

一斑。有鑑於此，為了重新恢復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個人隱私，請貴機關確實遵照以下辦法配合辦理。請照辦。

辦法：

- 一、請各縣（市）政府成立「防止個人資料外洩小組」，對於管理個人資料之政府公營單位實施不定期的督導。督導的重點在於 1.實體之個人資料是否妥善保存並置於具有鎖頭之文件櫃； 2.存有個人資料的電腦是否有加設密碼及防火牆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 3.加強對單位內職員的人品考核及家庭交友狀況，以防有內神通外鬼、不肖職員勾結詐騙集團之不法情事發生。
- 二、為求徹底保障民眾個人資料的安全，避免小組成員因一己之利而有勾結之不法情事，應另外成立「反貪瀆監察小組」，對於相關小組成員進行監督考核，如有勾結、包庇之情事，一經發現，立刻向上級通報並移送法辦，絕不寬待。
- 三、對於嚴守個人分際、注重品德操守之職員，應按照相關規定予以嘉獎、表揚，期使每位公務員都能守法守分、嚴守本位、克盡職責，共同打擊犯罪，保障人民福祉。
- 四、各鄉鎮鄰里應定期舉辦「保護個人資料避免外洩」之相關座談會，對民眾詳細解說防範個人資料外洩應有之作為及如何避免被不肖人士非法取得之方法。此外，對於參加之民眾，應舉辦抽獎摸彩活動，藉此鼓勵民眾踴躍參加，使相關防範做法能深入基層，為一般民眾所熟稔，以期順利達成防範未然之目標。
- 五、制定「檢舉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獎勵辦法」，藉由新聞媒體及各報章雜誌向民眾廣為宣導，透過「檢舉不法，利人利己」之口號，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對於檢舉民眾

之個人資料一律保密，如據報屬實且因而破案者，按照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發予獎金及獎狀一只以茲表揚獎勵。

正本：本部所屬檢調機關

副本：內政部

部長 ○ ○ ○

● 試擬警政署致各縣（市）政警察局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執勤技巧及態度實施計畫」乙份，希 照辦。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執勤技巧及態度實施計畫」乙份，希 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月○日部務會議部長指示辦理。
- 二、爾來我警察同仁交通執法，執勤技巧及態度迭遭輿論批評，並引起立法院的注意，影響政府執行公權力之威信，有損警察形象，亟待檢討改進。
- 三、貴局應依據署頒計畫訂定執行要點報署核備實施。
- 四、本項工作將列管並派員督導考核，請各級主官（管）確實負責，落實執行。

正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督察室、交通組

署長 ○ ○ ○

附件：「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執勤技巧及態度實施計畫」。（略）

●擬行政院致所屬各機關函：希全面推行「工作簡化」，切實簡化法令規章與作業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所屬各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希全面推行「工作簡化」，切實簡化法令規章與作業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說明：

- 一、各機關之法令規章繁瑣重疊，作業程序不符合科學化、標準化，以致工作效率低落影響行政推動，早為社會所詬病。
- 二、改進之道，端在進行「工作簡化」。所謂「工作簡化」的是以科學方法，有系統地分析現行工作處理情形，消除不必要的程序，尋求更理想的工作方法與途徑，此為辦事科學化的必要方徑，各機關應予切實推行。

辦法：

- 一、對於現行法令規章，應詳加檢討，力求統一簡化，避免重疊。
- 二、為使工作方法標準化與簡單化，應對現行作業程序詳細研究分析，並對實作作為、傳遞行為、存留行為、考察行為、阻滯行為等，詳予研究記錄。
- 三、根據記錄所得資料，切實研討，以發現問題所在。
- 四、針對所發現的問題，訂定對症下藥的改進方案，消除不必要的動作，嚴密配合各動作間的連繫，每一工作、每一動作如何推行均作確切的規定，使之自然而準確，迅速而有效。

正本：所屬各機關

副本：

院長 ○ ○ ○

●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致所屬各警察機關函：為正確員警服務觀念，提升員警服務熱忱，增進警民互動，執行公權力時，讓民眾感受既威信又覺溫馨，依前揭函意旨訂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推行警察用心民眾安心』執行計畫」

檔 號：

保存期限：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所屬各警察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行『警察用心民眾安心』執行計畫」一份

主旨：檢送本局「推行『警察用心民眾安心』執行計畫」乙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月○○日警署督字號第○○○○○○○○號函辦理。
- 二、為正確員警服務觀念，提升員警服務熱忱，增進警民互動，執行公權力時，讓民眾感受既威信又覺溫馨，本局依前揭函意旨訂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推行警察用心民

眾安心』執行計畫」（詳如附件）。

三、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針對執行本計畫要求事項及具體作法，落實執行，各級主官（管）應列為重點工作。

四、本局各任務分工單位應循業務系統，落實執行規畫、督導、考核。

正本：所屬各警察機關

副本：

局長 ○ ○ ○

附件：「推行『警察用心民眾安心』執行計畫」。（略）

●試擬法務部致警政署函：為提振警政人員士氣、避免不幸事故發生，希訂定辦法，公平勤務分配，並倡導正當娛樂以宣洩情緒，藉以建立良好工作制度，以維護社會安定，並促進公共利益。

檔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振警察同仁士氣，避免不幸事故發生，希妥訂辦法，公平勤務分配，並倡導正當娛樂以宣洩情緒，藉以建立良好工作制度，維護社會安定，並促進公共利益，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最近陸續發生警員取槍自戕不幸事件，各級警察機關應檢討改進，以利有效提振警察同仁士氣。
- 二、請依據貴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函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

」策進作法，妥訂「提振員警士氣辦法」乙種，頒佈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做到公平勤務分配，並倡導正當娛樂以宣洩情緒，藉以建立良好工作機制，以維護社會安全，並促進公共利益。

三、希文到一週內妥訂辦法具報後頒發所屬警察機關實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部長 ○ ○ ○